

第四十一期 亞洲大學 教師增能專刊

TEACHER EMPOWERMENT HIGHLIGHTS

發行所:亞洲大學

發行單位: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總編輯:卓播英

編輯:張筱敏、陳愉茹

設計:吳佩芬

亞洲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基本素養：健康力、關懷力、創新力、卓越力
核心能力：中文能力、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

亞洲大學獲教育部評鑑項目全數「通過」



教育部於12月23日公布100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總計37所公私立大學受評，本校也是受評大學之一，五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表現卓越。亞洲大學校長蔡進發說，本校創校10年，不但辦學績效卓著，也重視評鑑，各項評比都名列前茅，不但是新設大學中佼佼者，也已躋身公私立名校之林。

此次教育部的評鑑過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由學校自評，第二階段才有評鑑委員到各校實際訪評。評鑑的五個項目分別是「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評鑑的重點在於引導學校建立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制度；由於這次的評鑑採分別認可制，所以沒有全校性的總評，也不做跨校性排名比較。

評鑑結果，37所受評的公私立大學校院中，有22校五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本校是其中一所；此外，一個項目被評為「有條件通過」的共10校、兩個評鑑項目「有條件通過」的有1校，三個評鑑項目「有條件通過」的有1校，四個評鑑項目「有條件通過」的有3校。

「每次評鑑的亮麗成績，極具社會公信力，亞洲大學因而受肯定！」蔡進發校長說，本校創校十年，接受教育部各項評鑑，都有亮麗的成績單，創校3年，即獲教育部評鑑為私校3組第1名；97年的系所評鑑全數通過；95年度起連續6年獲教育部評為「教學卓越大學」；2次體育評鑑都第1等、品德教育獲評優良獎，還有國際化獲績優獎助；連校園規劃與建築，也得「國家卓越建築」金質獎；兩年內聘請10位諾貝爾級國際大師來台與師生互動；其中「安藤忠雄藝術館」就是大師的典範。

蔡校長指出，本校設有22個學系，還有兩處世界級的研究中心，即「菇類研究中心」與「T-DNA水稻中心」；有五項國家型國科會整合研究計畫，研發出世界首見含豐富醣體的彩色木耳，及含高量花青素的抗衰老紫米等等不少創新產品，對健康食品及醫療藥品方面，都極具貢獻。2010年國際期刊466篇，全國163所大專院校排26名，勝過不少國立大學。

本校也不斷創新特色，如成立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舉辦U19青少年發明競賽，師生也獲獎連連，參加國內外創意設計與發明競賽，得獎217件。一年多來，光是馬來西亞、韓國首爾等國際發明競賽部分，即獲15金、17銀、9銅、3特別獎。國際學生來自18國200位，可招到印度、印尼高材生，培育為工程師留台在電子大廠服務，這些績效，在在印證亞洲大學辦學用心與努力。

亞洲大學世界綠能大學排名全世界第3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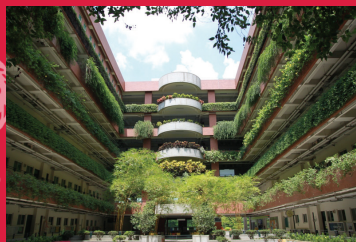
本校榮獲2011年「世界綠能大學」排行（Green 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全球第30名殊榮，也是全台第4名排行的大學院校，本校首次參賽即獲佳績，消息傳來，師生備感榮耀！

UI Green 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為印尼大學（University of Indonesia）結合國際上重要大學排行指標，於2010年發展出以友善環境的基礎建設為指標的世界大學排名，評估重點為校園綠地比率、電能消耗、廢水與廢棄物處理及生態永續計畫實施成效等共5大項、42小項指標進行評分。2011年有來自全世界42個國家178所大學參加評比。

本校環安室朱界陽主任指出，在這次評比，能在全球178所大學中脫穎而出，榮獲此殊榮，主要是能將綠色環保概念帶入校園，並實踐高等教育對社會的責任及尊重人與自然的倫常的理念，如搶救百年老菩提樹、成立老樹銀行、構築會呼吸的大樓、全校綠覆率90%及利用中水回收灑水等。

朱界陽主任說，亞洲大學在2010年10月25日簽署加入世界綠色大學之列的塔樂禮宣言，雖然還未獲教育部評選為綠色大學示範學校之一，但仍堅持對「環保的綠色大學」堅持與努力，如規劃全校電力監控系統、逐年汰換路燈為LED燈、提高中水回水比率、設置情境教室提倡人與自然倫常，以及提倡「綠色戀人」自然之愛，因此，能在這次的評比，獲得肯定。

值得一提的是，亞洲大學上個月剛獲得ISO140001認證通過，持續展現大學關心環境與生態保護。未來全校師生將一起努力，可望實現一個永續安全友善的綠色大學，「這不是一句口號！」，是本校持續的堅持與實踐，成為國際級綠色大學之林。



資工系陳正一老師榮獲國科會350萬元補助

本校教師研發能量擴大，且加強跨校合作研究，最近與中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台科大團隊合作的能源國家型智慧電網與讀表主軸專案計畫—「輸電系統電力品質監控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先導型計畫」申請通過，第一年總計畫補助經費1926萬元；其中，亞洲大學資工系助理教授陳正一所領導的研究團隊，是唯一的私校團隊，獲得353萬元經費，為校爭光。

陳正一老師指出，本校配合此次能源國家型智慧電網與讀表主軸專案計畫，共同主持人是資工系主任陳永欽與光通系助理教授柯賢儒，此一計畫有三大研究重點、由三組跨校的團隊進行研究，該組的計畫目標，主要為因應我國能源政策之需求，達到以用戶為中心、彈性選擇能源之來源、強化電力系統安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電源供應風險與損耗、更有效益的電力設備管理與應用、及克服系統或設備老化問題，就智慧電網在輸電系統電力品質監控技術的發展與應用方面，進行先導性研究。

「希望透過所開發的能源資訊技術，與亞洲大學建置的雲端運算能力，強化研發成果，爭取後續兩年的研究補助！」陳正一老師說，智慧電網是藉由資通訊技術與傳統的電力系統整合，可將蒐集到的電氣資料轉變為有用的智能，藉此達成電力供應區域化、提升需量反應、抑制尖峰負載減緩耗能電源、持續提升輸配電效率、落實能源使用資訊監測、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檢討修正時間電價制度等功能。為了減少電力分析運算的複雜性與負擔，使用分散式運算或是雲端運算技術是近年國際熱門的研究議題，本校所建置的雲端運算系統正好成為輔助此項研究的利器。

今年剛榮獲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獎的陳正一老師，除了在此次計畫中與歐華科技、瑞星科技兩間國內儀表廠商進行合作研發外，也積極地與美商國家儀器（National Instruments）接洽，希望透過雙邊的技術合作，將所領導的資工系量測與儀表實驗室（Measurement and 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MaIL）打造成亞洲大學的智慧電網特色研究室。



學習評量資訊

大學校院推動學習成效為本教育應有之認知與作為(4/4)

評鑑雙月刊第三十三期
文／池俊古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助理研究員兼研究規劃組組長

成效為本教育不能只有一個單位執行，必須形成文化

學校初期可以成立或委由一單位（如教學發展中心等）負責協調或統整學校的成效為本教育，但是不能只由它全權負責規劃與執行，過程中若缺乏其他層級的教師與行政人員的合作，以及不斷地溝通與建立共識，則恐將淪為行政要求而導致失敗。

成效為本教育不能劃地自限，必須傾聽利害關係人意見

學校施行「成效為本教育」時，不能只以學校的立場來規劃思考，必須考量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包括學校管理者、教師、企業主、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才不會過於理想而不切實際。

成效為本教育能推動的重要關鍵在於教師成長

教師是學生學習的重要推手，教師能否與學校一起成長，共同合作改變教學與評估實務，以與預定學習成效有效的連結，是「成效為本教育」成功與否的關鍵。

運用學習成效為本教育 展現學校競爭力

學習成效為本教育已是國際趨勢，各國都在努力提升學校的辦學競爭力，尤其臺灣有著世界上密度最高的大專校院，但出生率卻是世界最低，各校莫不絞盡腦汁，設計各項招生方案以吸引學生；然回歸原點，優良的辦學品質仍是學校得以生存的不二法門。這樣的情勢也造就學習成效為本教育的抬頭，教育改革方向由重視資源投入轉為重視學生學習成效，並要求學校及教師為學生的學習成效負起全責。有鑑於此，學校必須加緊腳步，建構自身品質保證架構，凝聚全校共識，以在高等教育的競賽中脫穎而出。

校園著作權

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1/2

一、問：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答：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FTP站上，都是一種重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二、問：擅自以光碟燒錄機拷貝盜版音樂CD，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答：將音樂CD以光碟燒錄機拷貝之行爲應屬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除供自己使用或家庭使用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如果將自己買來的C D以光碟燒錄機加以重製多次，將會侵害詞曲作者及錄音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這是違法的行為，一旦著作財產權人追究起來就慘了，如果沒有合理使用情形的適用，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三、問：販賣燒錄歌手精選集的大補帖或MP3有何刑責？

答：市面上的流行歌手精選集CD是享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明知為盜版品而以販賣方式散布，侵害了散布權，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所販賣之盜版品為光碟，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金。

四、問：在BBS站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

答：著作權法第十條本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在BBS上所發表的文章，一旦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站長或網友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還是不要任意將其內容予以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比較保險，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五、問：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答：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其製作方式雖係將音樂著作數位化並藉由電腦程式播放，惟其與一般CD或錄音帶之差異，僅係音樂著作附著之方式不同，仍屬重製的行為，不論是將其製成光碟或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如所利用之著作係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應先徵得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

研究發展處專欄

本校於101年1月4日召開100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學術獎勵與研究補助的相關法規，以促進學術研究的發展。在「亞洲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的修正案中，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將產學合作相關的業務與編制移除。研發處將全力協助推動學術交流，及跨院系整合研究之相關事宜。

為鼓勵本校教師與學生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本次研發委員會修訂「教師及學生出席暨學術單位申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要點」。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發表研究成果，補助次數由原本的一學年可申請補助一次，提高到一學期可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如果是出席重要研討會發表論文，補助金額也由原本的三萬元上限，放寬為由校長核定。在「提升教師研究計畫獎勵實施要點」的修正案中，將多年期計畫認定方式，修訂為獲核定補助三年期計畫、總經費達新台幣貳佰萬元者，其獎勵之採計等同於三年各通過一個計畫。同時，也將教師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及各部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獎勵金，由新台幣三千元整提高為新台幣五千元整。

本校在EI論文發表的數量已有顯著成長，為了同時鼓勵論文品質的提升，這次會議也修訂了「教師學術研究、創作競賽獎勵辦法」。教師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若收錄於EI，獎勵金額調整與發表於TSSCI期刊及本校期刊之獎勵金一致，為新台幣一萬元。在校內計畫補助方面，修訂了「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曾獲校外計畫補助者、新進人員及兼行政職或熱心參與行政服務經由審查委員認可者，在校內研究專題申請時從優補助。此外，核定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人所屬學院教師當年度獲國科會核定補助之最低金額為原則，避免校內補助金額多於國科會補助金額的不合理現象。在審查程序方面，由學院進行初審，擇優推薦及初核擬補助之經費後，送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據初審結果進行複審。每件申請案至少需有一位校外委員的審查意見。

101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已開始徵求作業，不過今年的申請辦法與截止日期與過去不同。往年都是在下學期開學後的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但今年的截止日期為開學前一週，2月15日。由於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的申請需要申請學生的歷年成績以及透過國科會系統上傳，研發處特別透過各種方式提醒老師提前準備。除了例行的email通知與網頁公告，研發處也提前在1月13日舉辦說明會。會中說明本校對於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的重視，校內獎勵金的提高，以及申請本計畫的要點。同時也邀請不同學院的老師，分享他們過去申請本計畫成功的經驗，供全校教師參考。在全校教師的努力下，本校論文篇數持續成長。研發處近期規劃與中國醫藥大學的實質學術合作，以及與中興大學的學術研討會。屆時希望各位師長踴躍參與，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發的能量一起努力。

資深教師駐點服務

在撰寫或是投稿期刊過程中，遇到難解之題時，總希望有人能指點迷津；若遇到困惑之處，也希望能有共同討論的對象。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努力推展教學諮詢服務，分別於不同時段提供資深教師駐點諮詢服務，以期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能力並帶動教學能力之增進。



- 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寒暑假暫不供服務）。
- 服務對象：全校教師。
- 服務地點：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預約方式：1.線上預約 2.電話預約。
- 預約方法：1.諮詢者請至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網路報名」區塊選擇時段（每星期最多可預約2次諮詢時段），本預約單會直接傳送至中心。
2.電洽教發中心助理預約，分機：5444。
- 服務項目：

1. 中／英文論文修飾建議 2. 寫作學術論著技巧建議 3. 使用研究方法上的諮詢 4. 國科會投稿技巧 5. 學習評量/成效相關諮詢	6. 班級經營 7. 課程設計 8. 教學方法諮詢 9. 教學歷程討論 10. 學習輔導
---	--

什麼是性騷擾？

一、法律定義：性騷擾防治法的界定

1.性騷擾：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

2.性騷擾罪：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

二、法律效果：
性騷擾行為可能導致刑事、民事賠償及行政懲處。

三、概念化的定義：
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讓被行為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嚴重時，甚至會不當影響到被行為者正常生活之進行，或人格尊嚴之損害。

重點提示：

- 1.性騷擾可能發生在異性間及同性間
- 2.男女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
- 3.性騷擾不一定要跟「性」或「身體」有關，也包含「性別騷擾」
- 4.性騷擾的構成要件雖首重被行為者的主觀感受，但也兼顧客觀的認定標準，並需衡酌事發情境。